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4年3月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0231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四日

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4月30日

重要提示

1、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3年12月25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881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60天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入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起60天内不得赎回或转换转出。

（1）对于每份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每份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或转换转入确认日。

对于每份认购份额，最短持有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0天；对于每份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最短持有期为申购或转换转入确认日起的60天。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得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即对每份基金份额，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小于60天，则无法赎回或转换转出；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大于等于60天，则可以于开放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

（2）每份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开放日（含该日）起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管理人按照《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事宜。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4月30日止，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指定代销机构进行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发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账户（保险公司多险种开户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开立多个账户）。

7、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合约或其他障碍。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

8、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募集期间，如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T日，含募集首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募集总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可于T日结束募集并于次日（T+1日）公告提前结束募集，自T+1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规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含50亿元人民币），则在满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所有的认购申请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超过50亿元人民币，则对募集期内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人。

募集末日（T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公式中金额均不含募集期间利息）：

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50亿元人民币－募集期首日起至T-1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

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最低认购金额限制。认购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11、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到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结果，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成交确认情况。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规定信息披露媒介的《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的相关文件及本公告同时将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本公司在募集期内还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留意本公司官网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进行查询。各代销机构的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4、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区域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认购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6、风险提示：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当投资者购买基金产品时，既可能按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商品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投资国债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及价格波动风险等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其他风险等。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为60天，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A、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C
基金代码：A类份额：020550，C类份额：020551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60天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入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起60天内不得赎回或转换转出。

1、对于每份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每份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或转换转入确认日。

对于每份认购份额，最短持有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0天；对于每份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最短持有期为申购或转换转入确认日起的60天。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得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即对每份基金份额，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小于60天，则无法赎回或转换转出；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大于等于60天，则可以于开放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

2、每份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开放日（含该日）起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管理人按照《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事宜。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发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八）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
1、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电话：（021）60232799
传真：（021）60232779
客服电话：（021）60231999
联系人：敖玲
网址：http://www.boscam.com.cn
2、上银基金电子直销平台
（1）上银基金网上直销平台
网址：https://trade.boscam.com.cn/etrading/
（2）上银基金微信服务号
微信号：“shangyinjijin”
代销机构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联系人：龚张奇
联系电话：021-68476936
客服电话：95594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三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三幢5层599室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何倩
联系电话：021-61686888-74764
客服电话：95188-8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廖小满
电话：021-54509977
传真：021-54509981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n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九）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4月30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期的安排可以依法适当调整。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基金管理人如在3个月的募集期内未能达到基金的法定生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已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
5、募集期内，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每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认购金额进行确认；如基金合同生效，则完成投资者权益登记的时间不迟于《基金合同》生效日。

（十）基金的认购方式、发售面值、认购价格、认购费用和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的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基金的发售面值及认购价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认购价格为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认购费用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其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30%，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认购费率如下表：

单笔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300万元	0.15%
300 万元≤M＜500万元	0.10%
500万元≤M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注：M为投资金额

投资人重复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对于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募集期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率为0.30%，假定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30%)＝99,700.90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700.90＝299.10元
认购份额=（99,700.90＋50.00）/1.00=99,750.9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率为0.30%，假定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可得到99,750.90份A类基金份额。
（2）对于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募集期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0＋50.00）/1.00=100,050.0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可得到100,050.00份C类基金份额。

二、发售方式及有关规定

（一）在募集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将同时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发售。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发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调整实施前2日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二）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三）基金募集期间，如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直销机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投资者可以到直销机构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二）选择在直销机构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应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将获得基金交易账号。

1、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在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1）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电子直销平台（包括网上直销平台和微信服务号）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
① 直销中心
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发售募集期9:3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② 电子直销平台（包括网上直销平台和微信服务号）
受理开户时间不受限制（非交易时间内的开户申请视同下一个交易日的申请受理）
受理认购时间：发售募集期间17:00前（T日17:00以后及周六、周日、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下一交易日的申请受理）

（3）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 直销中心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a.填写合格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
b.填写合格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个人投资者）》；
c.填写合格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d.填写合格并经控制人签字确认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需）；
e.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公募基金投资者确认函》；
f.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公募基金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g.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h.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i.指定银行账户实名制凭证（银行借记卡或存折的原件及复印件）。
② 电子直销平台（包括网上直销平台和微信服务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供下列信息：
a.本人有效身份证明信息（身份证等）；
b.本公司已开通支持网上交易的银行卡。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等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③ 缴款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在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银行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31619103002239662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310066726018800105566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16200100101515605

投资者汇款时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申请当天17:00前到账。
④ 认购
个人投资者在电子直销平台办理认购申请时凭交易密码办理，通过直销中心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a.填写合格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⑤ 注意事项
a.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b.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官方网站查询；
c.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官方网站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官方网站查询。

2、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以在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1）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发售募集期9:3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3）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a.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c.税务登记证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d.加盖公章的机构资质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批复、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证书、企业年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托管人资格的批复等。若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资管计划、企业年金等），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此理财产品或计划的批文/备案文件的复印件；
e.企业年金客户须额外提供的材料有：加盖公章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加盖托管人公章的托管合同复印件、加盖投资管理人公章的投资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企业年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f.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g.加盖公章的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h.加盖公章的受益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i.加盖公章的受益所有人的相应证明文件，例如：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证明文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明文件、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任命函等；
j.指定银行账户资金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等）；
k.填写合格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及经办人签章；
l.填写合格的《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投资者专用）》，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m.填写合格的《预留印鉴表（机构投资者）》，加盖预留印鉴章及经办人签章、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n.填写合格的《电子交易协议书（机构投资者）》（适用于申请开通电子交易方式的投资者），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o.填写合格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及经办人签章；
p.填写合格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需），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q.填写合格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需），加盖公章及授权人签章；
r.填写合格的《公募基金投资者确认函》，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s.填写合格的《公募基金风险揭示书》，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t.填写合格的《受益所有人信息表》，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及经办人签章。
注：已使用新版“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或“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的营业执照开户的机构主体，只需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新版《营业执照》原件及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无需提供。
② 缴款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在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银行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31619103002239662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310066726018800105566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16200100101515605

投资者汇款时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申请当天17:00前到账。
③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a.填妥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经办人签章；
b.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授权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加盖预留印鉴章的复印件。
④ 注意事项
a.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官方网站查询。
b.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官方网站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官方网站查询。
c.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四、清算与交割

（一）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由销售机构及时将无效认购资金划入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打印确认单。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募集期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中，并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认购份额、利息等的证明。

（二）若本基金《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三）若因本基金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而导致本《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已募集的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

六、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处理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从认购费中列支，不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七、本次基金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52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成立时间：2013年8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武俊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14号文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电话：（021）60232799
传真：（021）60232779
客服电话：（021）60231999
网址：www.boscam.com.cn
联系人：敖玲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博成路1388号浦银中心A栋
法定代表人：郑杨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9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
电话：（021）61618888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之“（八）销售机构”部分。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52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电话：（021）60232799
传真：（021）60232779
客服电话：（021）60231999
联系人：刘漠
网址：www.boscam.com.cn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8-20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二座 8 楼
办公地址：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二座 8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电话：（010）85085000
联系人：汪霞
经办注册会计师：虞京京、汪霞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0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等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吴友华	76,634,000	47.90
2	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	17,575,000	10.98
3	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6.25
4	雷云峰	3,956,814	2.47
5	横琴天利信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利信和价值行业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42,423	2.28
6	广发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绝对收益产品－003	3,349,200	2.09
7	深圳市乾图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乾图唐玄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28,700	1.52
8	李和泽	2,425,000	1.52
9	周颖	2,394,072	1.50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87,700	1.49

注：以上股东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	6,325,000	10.29
2	雷云峰	3,956,814	6.43
3	横琴天利信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利信和价值行业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42,423	5.92
4	广发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绝对收益产品－003	3,349,200	5.45
5	深圳市乾图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乾图唐玄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28,700	3.95
6	李和泽	2,425,000	3.94
7	周颖	2,394,072	3.89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87,700	3.88
9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8,900	2.70
10	横琴天利信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利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19,500	2.63

注：以上股东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2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2月28日、2024年2月29日、2024年3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相关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15），预计公司202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0万元-35,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业绩的情况。

3、《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